



股票代碼：6658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7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	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4
	二、公司章程.....	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董事選舉辦法.....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 (1)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4 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五點二七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2,672,965 元（員工現金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1,336,483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民國 114 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一點五八分派董事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801,889 元，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644,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後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

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 114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A.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B.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發行 5,000 仟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損害。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

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預計辦理私募額度：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5,000 仟股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6.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益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

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E. 為順利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三、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高漢實業有限公司，因業務繁忙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 1 席。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四、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完成後就任，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14 日止。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 附件

###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114 年國際政經局勢雖仍處於地緣政治角力與供應鏈重組的動盪之中，通膨壓力與貿易壁壘未歇，惟受惠於 AI 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帶來的結構性強勁需求，產業發展呈現嶄新格局。面對變局，聯策科技憑藉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與高度的執行韌性，精準掌握產業轉折點，成功將市場挑戰轉化為成長動能。114 年不僅是公司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的一年，更是我們從設備供應商華麗轉身為「智慧製造解決方案領導者」的關鍵時刻。隨著桃園營運總部及新廠的落成啟用，以及泰國、印度等海外據點的深耕，我們在半導體先進製程與 AI 機器視覺領域所構築的技術護城河，已開始創造實質貢獻，為公司未來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深化半導體製程與 AI 賦能是公司核心發展的主軸。我們將奠基深厚的「視覺影像處理」技術，全面升級為具備認知能力的 AI 系統，並整合機械手臂與物聯網技術，完善了「AVRIOT」智慧製造生態系。114 年啟用的新廠即是此概念的最佳實證場域，針對工廠管理的「人、機、料、法、環」五大面向，我們透過 AI 數據追溯系統掌握物料流向，利用高階光學檢測系統(AOI) 實施在線即時監控，並將機台參數全面數位化。這不僅實現了生產可視化，更讓關鍵數據成為驅動「AI 參數優化」的核心引擎，協助客戶在複雜製程中實現真正的「自動化」，展現聯策技術團隊對工藝極致的追求。

聯策科技的發展願景，在於協助客戶全面解決先進封裝與高階製程的品質控管難題。面對全球供應鏈分散化的趨勢，我們展現了強大的集團資源整合能力，能快速調度跨國技術團隊，滿足客戶在東南亞與南亞的在地化需求，確保服務品質無縫接軌。在 ESG 浪潮下，減碳已是產業刚需，我們早已將綠色製造理念植入產品 DNA，從自有新廠導入自研的智慧節能環控系統，到成功開發針對半導體潔淨室的負壓節能方案，皆證明了環保與獲利可以並行。展望未來，我們已實質切入半導體先進封裝與晶圓級檢測供應鏈，新的一年將持續透過與策略聯盟夥伴的深度合作，實踐共創價值的承諾，在半導體與綠色製造雙賽道上，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的成效。

茲將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81,459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30.53%，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635 仟元，相較 113 年度增長了 37.97%，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 1.38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80	54.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0.06	23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88	163.63	
	速動比率(%)	147.25	134.81	
	利息保障倍數	12.58	1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4.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47	10.74
		稅前純益	22.94	18.74
	純益率(%)	1.73	3.17	
每股盈餘(元)	1.38	1.0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智動化生產系統』為主軸，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良率的三大目標。11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完成晶圓載具檢量測系統開發，可檢測載具之外觀缺陷並量測關鍵尺寸，已導入客戶現場進行功能驗證。
2. 線寬線距檢查機完成線路銅厚度量測功能之開發整合，提供客戶完整的製程監控依據。
3. 完成日本光學檢查系統與聯策檢測設備自動化核心整合，以提供客戶高整合彈性的最佳品質檢查方案。
4. 完成可商業化之 SECS 模組開發，並協助客戶完成其配合設備商的資訊串連整合。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承接 114 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之氣勢，隨著桃園營運總部正式啟用，公司已備妥先進產能與研發平台。面對 AI 與半導體製程演進，我們由單機銷售全面升級為系統整合方案，提供客戶即時且全方位的智造服務，在確保客戶競爭力的同時，亦實現產品多元化與高值化的轉型目標。

今年目標如下：

1. 日本最佳檢測光學系統合作開發製造，載板 2D+3D 檢測應用。
2. 12 吋晶圓檢測及量測機的應用與量化。
3. 提供半導體後段封裝自動化檢測設備專案。
4. 載板與半導體後段清洗設備與特殊清潔設備發展。

5. 擴展視覺 CCD 主動監控 AI 應用系統，以協助生產管理”人”或”移動物件”正確性。
6. 量化載板薄鍍鉍金代工線，協助國內載板客戶取得高頻通訊與電動車應用訂單。
7. 營運總部成立節能中心提供管控減廢或節能方案展示及產品擴展。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貫徹「共創價值」的信念，以專業韌性與當責精神，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同時深化 ESG 永續治理，為產業升級與社會福祉貢獻心力，實踐企業與環境共好的承諾。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識翔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函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函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附件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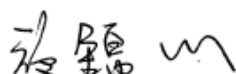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989	11	\$ 185,635	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19,671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897	-	1,200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95,656	12	222,326	1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33,327	2	14,4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899	-	4,637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63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561	1	4,64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600	3	59,50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65,483	3	103,457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	5,694	-	5,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	-	2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2,349	32	621,052	28		
1520	非流動資產						
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642	8	274,257	1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2,624	24	540,68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844,990	35	689,15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83	-	4,0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3	-	3,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6,526	1	28,9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54	-	9,3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293	-	2,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084	-	7,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3,819	68	1,561,590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6,168	100	\$ 2,182,6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00	4	\$ 1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246	2	39,006	2		
2170	應付帳款	133,816	6	82,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8,273	3	7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9,782	3	42,4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3	-	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4	-	2,8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0,372	1	19,79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223	-	7,1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2	-	4,6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611	19	469,568	2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38,293	26	515,44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66	1	9,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1	-	1,2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1	-	2,7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2,611	27	529,184	24		
2XXX	負債總計	1,121,222	46	998,752	46		
311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363,700	15	328,700	15		
3200	資本公積	539,768	22	359,848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22	3	60,4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	10,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38	12	272,20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7,749	15	342,741	1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8)	-	( 7,28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8,687	2	159,888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729	2	152,601	7		
3XXX	權益總計	1,314,946	54	1,183,89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6,168	100	\$ 2,182,6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鐵翔

會計主管：林秋婷

聯策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六）	\$ 927,842	100	\$ 506,87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769,982</u>	<u>83</u>	<u>429,92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57,860	17	76,953	1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13</u>	<u>-</u>	<u>( 2,0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8,373</u>	<u>17</u>	<u>74,93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5,606	7	57,007	11
6200	管理費用	74,882	8	61,8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73	6	48,61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263</u>	<u>2</u>	<u>1,3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4,624</u>	<u>23</u>	<u>168,800</u>	<u>34</u>
6900	營業淨損	<u>( 56,251)</u>	<u>( 6)</u>	<u>( 93,863)</u>	<u>( 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85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22,566	2	14,0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2,571)</u>	<u>( 2)</u>	<u>12,298</u>	<u>3</u>
7510	財務成本	<u>( 4,085)</u>	<u>-</u>	<u>( 3,036)</u>	<u>( 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5,265</u>	<u>11</u>	<u>94,418</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460</u>	<u>11</u>	<u>119,066</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209	5	\$ 25,203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2,426)	-	( 10,771)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635</u>	<u>5</u>	<u>35,97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3	-	9,114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343)	( 10)	130,851	2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	-	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09)	-	( 1,822)	( 1)
8310		( 96,384)	( 10)	<u>138,601</u>	<u>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329</u>	-	<u>12,19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94,055)	( 10)	<u>150,792</u>	<u>3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 44,420)</u>	<u>( 5)</u>	<u>\$ 186,766</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8</u>		<u>\$ 1.09</u>	
9810	稀 釋	<u>\$ 1.38</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識翔



會計主管：林鈺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盈餘	計	其 他 權 益			計 總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	
A1	\$ 328,700	\$ 359,848	\$ 57,437	\$ 10,089	\$ 270,935	\$ 338,461	\$ 9,559	\$ 29,037	\$ 19,478	\$ 1,036,568	
B1	-	-	3,013	-	( 3,013)	-	-	-	-	-	
B5	-	-	-	-	( 39,444)	( 39,444)	-	-	-	( 39,444)	
D1	-	-	-	-	35,974	35,974	-	-	-	35,974	
D3	-	-	-	-	7,730	7,730	-	12,191	130,851	143,042	
D5	-	-	-	-	43,724	43,724	-	12,191	130,851	186,766	
Z1	328,700	359,848	60,450	10,089	272,202	342,741	( 7,287)	159,888	152,601	1,183,890	
B1	-	-	4,372	-	( 4,372)	-	-	-	-	-	
B5	-	-	-	-	( 39,444)	( 39,444)	-	-	-	( 39,444)	
D1	-	-	-	-	49,635	49,635	-	-	-	49,635	
D3	-	-	-	-	992	992	-	2,329	( 97,343)	( 94,052)	
D5	-	-	-	-	50,594	50,594	-	2,329	( 97,343)	( 44,420)	
E1	35,000	174,400	-	-	-	-	-	-	-	209,400	
N1	-	5,520	-	-	-	-	-	-	-	5,520	
Q1	-	-	-	-	3,858	3,858	-	( 3,858)	-	-	
Z1	363,700	539,768	64,822	10,089	282,838	357,249	( 4,958)	58,687	53,729	1,314,946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鐵剛



董事長：林文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策科康數研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09	\$ 25,2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9	10,392
A20200	攤銷費用	1,802	2,1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63	1,304
A20900	財務成本	4,085	3,036
A21200	利息收入	( 2,285)	(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 7,580)	( 5,6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5,265)	( 94,4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3)	( 791)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991)	12,244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513)	2,01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544	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697)	( 1,191)
A31150	應收帳款	( 88,593)	42,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925)	10,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7	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 77)
A31200	存 貨	( 17,245)	8,185
A31230	預付款項	37,974	( 64,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 93)
A32125	合約負債	( 4,760)	23,593
A32150	應付帳款	51,674	( 24,5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47	24,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4	9,4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07)	2,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2)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8,356)	( 15,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4	1,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73)	( 2,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3)	( 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338)</u>	<u>(\$ 16,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11)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6)	( 19,11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9,907	41,2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48)	( 2,4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128,168)	( 316,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66)	1,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7)	( 1,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51	( 9,39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1,845	6,653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u>6,162</u>	<u>6,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890)</u>	<u>( 293,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4,000	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4,000)	( 25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6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724	585,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297)	( 367,3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801)	( 5,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444)	( 39,444)
C04600	現金增資	<u>209,4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582</u>	<u>340,9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9,354	30,9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635</u>	<u>154,6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989</u>	<u>\$ 185,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識翔



會計主管：林鈺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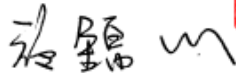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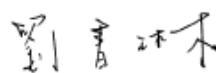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7,836	24	\$ 677,16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21,96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4,148	-	2,6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69,234	25	591,08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027	-	10,0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356	1	4,59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6,730	5	150,887	5
1410	預付款項	96,598	3	130,881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	10,207	-	9,4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3	-	5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6,539	56	1,599,729	56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642	6	274,257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9,738	2	73,2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二九及三十)	949,991	30	794,37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956	1	19,54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676	-	1,6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709	-	4,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5,580	2	52,680	2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9,985	-	9,6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019	-	4,6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180	1	18,0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2,476	42	1,254,418	44
1XXX	<b>資 產 總 計</b>	<b>\$ 3,159,015</b>	<b>100</b>	<b>\$ 2,854,14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10,000	7	\$ 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	-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7,081	2	60,421	2
2170	應付帳款	542,851	17	438,6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073	5	121,8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603	1	18,4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92	-	9,5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6,087	1	25,511	1
2365	退職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697	1	27,4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28	-	25,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8,512	34	977,650	3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52,103	21	551,08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948	1	26,8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96	-	10,41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	-	1,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233	22	589,410	21
2XXX	<b>負債總計</b>	<b>1,762,745</b>	<b>56</b>	<b>1,567,060</b>	<b>55</b>
	<b>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3110	普通股	363,700	12	328,700	11
3200	資本公積	539,768	17	359,84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22	2	60,4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	10,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38	9	272,20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7,749	11	342,741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8)	-	( 7,28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687	2	159,888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729	2	152,601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4,946	42	1,183,89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81,324	2	103,197	4
3XXX	<b>權益總計</b>	<b>1,396,270</b>	<b>44</b>	<b>1,287,087</b>	<b>45</b>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3,159,015</b>	<b>100</b>	<b>\$ 2,854,147</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瑞翔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 2,081,459	100	\$ 1,594,6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u>1,612,891</u>	<u>78</u>	<u>1,230,17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68,568</u>	<u>22</u>	<u>364,48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400	8	157,177	10
6200	管理費用	119,993	6	116,0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30	3	54,7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595</u>	<u>1</u>	<u>1,2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5,918</u>	<u>18</u>	<u>329,1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92,650</u>	<u>4</u>	<u>35,31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696	-	6,761	-
7010	其他收入	24,259	1	17,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020)	( 1)	16,166	1
7050	財務成本	( 7,203)	-	( 5,97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4,957</u> )	<u>-</u>	( <u>7,90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225</u> )	<u>-</u>	<u>26,2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3,425	4	61,5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7,413</u>	<u>2</u>	<u>11,1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12</u>	<u>2</u>	<u>50,47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28	-	\$ 10,23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97,343)	( 5)	130,851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65)	-	( 2,048)	-
8310		( 95,880)	( 5)	139,041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7,68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	-	4,504	-
8360		2,329	-	12,19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551)	( 5)	151,23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7,539)	( 3)	\$ 201,710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635	3	\$ 35,9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623)	( 1)	14,504	1
8600		\$ 36,012	2	\$ 50,4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44,420)	( 2)	\$ 186,7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19)	( 1)	14,944	1
8700		( \$ 57,539)	( 3)	\$ 201,71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8		\$ 1.09	
9810	稀 釋	\$ 1.38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識翔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AT	113年12月31日餘額	AT	114年12月31日餘額	AT	114年12月31日餘額	AT	114年12月31日餘額	AT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2	AT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 328,700
113	D3	3,083	( 3,083 )	( 3,083 )	( 3,083 )	( 3,083 )	( 3,083 )	( 3,083 )	( 3,083 )	( 3,083 )
113	D5	39,848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 39,844 )
113	D1	-	35,974	35,974	35,974	35,974	35,974	35,974	35,974	35,974
113	D3	-	7,250	7,250	7,250	7,250	7,250	7,250	7,250	7,250
113	D5	-	43,224	43,224	43,224	43,224	43,224	43,224	43,224	43,224
113	O1	-	-	-	-	-	-	-	-	-
113	Z1	359,848	60,450	10,089	272,232	342,781	( 7,287 )	159,888	152,601	1,287,087
113	BI	-	4,372	( 4,372 )	-	-	-	-	-	-
113	BI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 39,444 )
114	D1	-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114	D3	-	959	959	959	959	959	959	959	959
114	D5	-	-	-	3,229	( 97,543 )	( 97,543 )	( 97,543 )	( 97,543 )	( 97,543 )
114	BI	35,000	179,400	-	-	-	-	-	379,400	209,400
114	N1	-	5,520	-	-	-	-	-	5,520	5,520
114	O1	-	-	-	-	-	-	-	-	( 8,794 )
114	Q1	-	-	-	-	-	-	-	-	-
114	Z1	363,700	\$ 539,258	\$ 30,089	\$ 292,438	\$ 397,739	( \$ 4,958 )	\$ 58,687	\$ 53,729	\$ 1,314,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國輝



會計主管：林淑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3,425	\$ 61,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39	31,993
A20200	攤銷費用	2,153	3,3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95	1,285
A20900	財務成本	7,203	5,976
A21200	利息收入	( 6,696)	( 6,761)
A21300	股利收入	( 7,580)	( 5,6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57	7,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19	( 81)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8)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3	15,189
A29900	(迴轉)提列退款負債	( 577)	3,8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10)	( 1,062)
A31150	應收帳款	( 196,759)	( 32,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87	1,954
A31200	存 貨	( 18,102)	( 7,773)
A31230	預付款項	34,483	( 58,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	64
A32125	合約負債	6,660	( 3,929)
A32130	應付票據	-	( 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71	111,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287)	29,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701)	9,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3)	14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2)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01	167,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34	6,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26)	( 5,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177)	( 17,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2</u>	<u>151,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11)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6)	( 21,19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427	43,8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3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款	( 127,973)	( 32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12)	1,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6)	( 1,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99)	( 15,744)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6,162	6,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715)	( 361,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9,000	495,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000)	( 39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250	641,3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134)	( 413,1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003)	( 13,5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444)	( 39,444)
C04600	現金增資	209,4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754)	( 6,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15	325,5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59)	4,8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673	120,1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163	556,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836	\$ 677,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識翔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8,386,509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49,635,1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59,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57,5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45,2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77,393,4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1.2元/股)	(43,6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749,4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聯策科技115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聯策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策公司）是專注於 PCB、半導體與充電產業的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設備供應商，目前主要三大產品線包括 AI 機器視覺設備、濕程智慧化以及生產自動化產品。聯策公司擬於民國 115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有價證券議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聯策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聯策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聯策公司因 116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三年，將於 116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5,000 張，若全數發行，且由單一私募應募人認購，該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12.09%，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聯策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聯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聯策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聯策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36,012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值之八成做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另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該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以原股東、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應具有其必要性。

#####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現金增資案件，需屆滿 12 個營業日始申報生效，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67,83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396,270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1,068,512 仟元，負債比率為 55.8%，整體而言，公司目前現金尚屬充裕。

該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可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但無法達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挹注，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外，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具有必要性。

##### (四) 小結：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應有其必要性。

##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聯策公司本次擬在普通股 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 (二) 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引進特定人之效果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 (三) 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永續經營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 (一)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3年4月1日起，截至114年3月31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6,370 仟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且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41,370 仟股之 12.09%，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 3. 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

#####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聯策公司為專注於 PCB、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設備供應商，目前主要三大產品線包括 AI 機器視覺設備、濕製程智慧化以及生產自動化產品，近年更跨足研發半導體晶圓檢測、量測設備領域，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

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肆、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策）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聯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聯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聯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聯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聯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聯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聯策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僅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1	董事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5,169,021 股	經歷：聯策科技(股)公司 董事

##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議題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

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或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

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

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填寫2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5年3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250,337	6.19%
董事	許榮俊	59,826	0.16%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獨立董事	劉帥雷	0	0%
獨立董事	賴朝松	0	0%
獨立董事	李雅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10,163	6.35%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